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6341732025402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乙方：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响应函
- 3、响应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承诺
- 7、最后报价
- 8、采购需求
- 9、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6341732025402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888号-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102-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2 分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响应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年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采购(2)	详见响应报价表	1	项	360000.00	360000.00
2 分标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配合费和服务、税金、产品抽样检测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及其成果的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4点的约定处理。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相关种子储备服务直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 3、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甲方核验乙方依照合同要求将质量合格的储备种子存储入库后，以转账方式，足额转入乙方指定账户，转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应的足额服务发票交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 3、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

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解除合同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单位地址： 35 号	单位地址 集中区 B-47 号 1 号 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公司
账号：	账号： 20
邮政编码： 5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3K	纳税人识 6X5